

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87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成立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職級相當之具專業知能之職員擔任之。本中心得置秘書一人，協助主任辦理綜合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承校長之命，對內綜理本校推廣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企劃組、教務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、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。
企劃組負責推廣教育計畫之擬定與企劃。
教務組負責執行推廣教育教務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教學任務，依所開課程之性質，由本校相關之系所支援；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行之，所需相關費用由本中心推廣教育經費支付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，納入預算程序，依規定辦理；經常門支出配合各企劃案之期程編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